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金萍  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5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653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18818\_11206532600\_1\_4418818\_11206532600\_1.pdf、  
4418818\_11206532600\_1\_4418818\_112065326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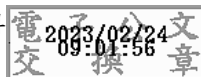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知教育部轉達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  
1120300060號令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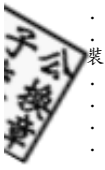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8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12539號函(附件1)、行政院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(附件2)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自112年2月7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